

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6)

为促进博士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9〕4号）和《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南工学〔2019〕14号），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现将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校长奖学金具体评定细则规定如下：

一、申请参评对象

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学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否则不予参评。

二、博士研究生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

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

5.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考试作弊、弄虚作假伪造评选材料等不端行为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5)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

三、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名额及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学校下达数为准。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88200元/人，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30000元/人。对于获得奖学金的2019级以后（含2019级）的博士研究生，在助研岗位奖学金标准（58200元/年）的基础上一一次性发放奖金3万元；对同时获得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授予全部个人荣誉证书，只发放校长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捐赠奖学金（企业捐赠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评定程序

1. 学校发出评选通知后，符合条件的同学按照学校和学院的通知要求整理材料，经导师评价同意后，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时效性，不能伪造或弄虚作假。

2. 各班成立“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本班申请材料，计算各申请人的得分，确定班内排名，并在班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2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和得分统计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班“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评定小组”一般以班长为组长，其他成员由学生自荐或班委、班（级）主任、辅导员推荐产生，要求各成员处事公正、认真负责，小组总人数为3人或5人。

3.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对申请材料和得分情况进行复审，审核获奖建议名单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实名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评选的研究生申报材料上报到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等学校主管负责部门审定。

五、评定方法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主要根据学术成果进行评定。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区间定于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

申请者提交的学术成果所属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且只计算第一作者（导师除外）发表的与本人就读学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专利等，若有其他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的学术成果则仅供参考。

学术成果以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证书、学术会议论文集、获奖证书等为主要考核依据，学术成果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能够被检索到或授权（授予）。在此期间内不能被检索的论文、未授权的专利、其他奖项获荣誉则仅供参考。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 SCI收录论文：SCI一区论文，23分/篇；SCI二区论文，18分/篇；SCI三区论文，12分/篇；SCI四区论文，8分/篇。SCI分区按照科睿唯安JCR分区，以论文正式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

(2) EI检索源期刊论文：8分/篇。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分/篇，中文核心期刊以研究生院、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为准。

(4) 参加相应学科领域国际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论文：

- a. 国际顶级会议主会论文：18分/篇；oral论文：21分/篇；
- b. 国际顶级会议workshop分会竞赛oral论文：12分/篇；
- c. 获得国际主流会议最佳学生论文奖：12分/篇；
- d. 国际主流会议论文：8分/篇；
- e. 其他国际会议论文：3分/篇。

学科相应领域的国际顶级会议、主流会议目录参照《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学科领域国际主流学术会议目录》，并按照上述分数乘以相应系数得分。

(5) 参加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0.5 分，会议论文仅以论文集正式刊印为凭。若会议论文能在下一年被检索，则可提供检索证明按差额加分。

(6) 论文增刊不加分，被SCI、EI收录的论文除外。

(7) 学术论文同时符合上述多个加分条件的，仅按照最高项加分。

2. 专利计分标准

(一) 授权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8分/项；

(二)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4分/项；

3. 其他类型成果计分标准

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学会等）科技成果奖1项（成员）：3分/项。

4.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积分

参加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按照相应等级积分。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国家级奖项：金奖23分，银奖18分，铜奖15分；

（2）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奖项：特等奖15分，一等奖12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

创新创业竞赛成果积分方法为：积分=满分*排名积分系数，第一名积分系数为1；第二名积分系数为3/5；第三名积分系数为2/5；第四名及以后积分系数为1/5；排名以证书为准。

注：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为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

六、附则

本细则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订，如上级相关文件有所调整变动，应以上级颁布的最新文件要求为标准。

本细则解释权归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本细则自2026年3月26日起实施。

微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2026年3月